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教育局，现有独立编制机构 1 个。主要职责有：

研究拟定学校教育发展战略法，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、政策、法规。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。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；确保小学教育工作成果。管理学校教育经费，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。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，规划学校品德教育、体育卫生教育、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，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5 号及宁县教育局 宁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秋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指标的通知》宁教发[2024]308 号文件精神，确保我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能够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不

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

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，确保公用经费按规定用途使用。在项目制度管理方面，制定了《宁县平子镇中心小学财务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项目的使用范围、审批流程等，确保资金使用合规，执行过程中未发现明确偏差，无需采取纠偏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81.50 万元，总投入 181.50 万元，资金到位 181.50 万元，实际使用 181.50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100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89.54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“优秀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成本指标方面：小学阶段 470 元/生.年，实际补助标准为小学阶段 470 元/生.年。完成了成本控制目标，得分 17 分。

2.产出指标方面：为全体在校学生提高了办学质量，改善了

办学条件，保障了学校教学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公用经费按时申请、按时支付，完成了产出指标，得分 35.54 分。

3.效益指标方面：2024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项目实施，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，不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，确保教师培训所需资金得到有效保障，完成了效益指标，得分 17 分。

4.满意度指标方面：教师和学生的满意度均达到年度指标值 $\geq 98\%$ ，完成了满意度指标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。

1.经费使用规划方面：部分学校在经费使用初期缺乏长远、细致的规划，导致前期经费使用节奏不合理，出现部分项目集中支出、部分项目资金闲置的情况。这是由于学校对经费使用的统筹能力不足，财务人员与教学、后勤等部门沟通协作不够紧密。

2.设备管理方面：个别学校对购置的教学设备管理不够规范，存在设备使用登记不完整、维护保养不及时的现象，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和使用效率。主要原因是学校缺乏专门的设备管理岗位和人员，设备管理责任未落实到人。

3.监督指导方面：教育部门对学校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存在一定滞后性，多为事后检查，对学校经费使用的事前、事中指导不足，导致部分学校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小问题未能及时纠正。这是因为监督指导的工作机制不够完善，缺乏常态化的指导服务。

五、有关建议。

1.优化经费使用规划：加强对学校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，提升其经费规划能力。要求学校每学期初制定详细的公用经费使用计划，明确各项目支出的时间节点和金额，加强财务部门与教学、后勤等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经费使用科学合理。

2.规范设备管理：督促学校设立专门的设备管理岗位，配备专业管理人员，建立健全设备台账和使用维护制度，明确设备管理责任。定期组织设备管理培训，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设备规范管理、高效使用。

3.强化监督指导：建立常态化的监督指导机制，教育部门定期组织人员深入学校，对经费使用计划制定、执行过程进行事前、事中指导，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。同时，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实时掌握学校经费使用动态，提升监督指导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

